

#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計自償率達成率 61.84%，允宜積極辦理相關建設，俾利預計自償率順利達成

觀光署 114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項下編列「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29 億 5,060 萬元，加計觀光發展基金 5 億 6,630 萬元，合共 35 億 1,690 萬元，用以建設 13 個國家風景區，以提升國家風景區之服務品質。  
經查：

##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概述

觀光署自 97 年起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下稱重要景點計畫)<sup>1</sup>，迄 112 年底已辦理 4 期。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於 112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建設總經費 151 億 3,800 萬元，公務預算負擔 139 億 800 萬元，觀光建設基金自償 12 億 3,000 萬元。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截至 113 至 7 月底之累計實現數 12 億 4,400 萬 7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5 億 6,151 萬 6 千元之 79.67%(詳表 1)，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日月潭、大鵬灣及澎湖等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因預付款尚未辦理轉正、廠商尚未估驗請款，以及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花

---

<sup>1</sup> 觀光署自 97 年起持續推動重要景點計畫，其中重要景點計畫(97-100 年)，包含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大鵬灣環灣景觀道路建設計畫及建構美麗臺灣-風華再現計畫(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等 15 項子計畫，重要景點計畫(101-104 年)，包含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等 14 項子計畫。據觀光署說明，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示，為整合中央補助地方觀光建設相關資源，爰自重要景點計畫(105-108 年)，僅包含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子計畫，至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改納入「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相關經費由觀光署及觀光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觀光署係編列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工作計畫」，而觀光發展基金則係編列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專案計畫」。

東縱谷、馬祖等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因受 0403 花蓮地震及凱米颱風影響部分工程作業期程所致。

表 1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編列單位	計畫總經費	113 年預算(案)數	截至 113 年 7 月底			114 預算案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觀光署	13,908,000	3,233,914	1,561,516	1,244,007	79.67%	2,950,600
觀光發展基金	1,230,000	0	0	0	0	566,300
合計	15,138,000	3,233,914	1,561,516	1,244,007	79.67%	3,516,90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 (二)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預計自償率低於前期計畫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預計自償率 8.13%較前期計畫(109-112 年)8.21%為低(詳表 2)，據觀光署說明，主要係各國家風景區依其轄區資源特色及地方發展需求，詳實評估建設亮點經費並反映物價通膨等因素，另部分國家風景區位處山區、東部及離島等地，面臨營建及人力成本較高及缺工等問題，為確保工程發包順利覈實估算未來建設之需所致。

表 2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及 113-116 年)財務計畫之收支比及自償率比較表

單位：%

收支比			計畫自償率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A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B	比較增減(百分點)B-A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C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D	比較增減(百分點)D-C
8.24	8.12	-0.12	8.21	8.13	-0.08

資料來源：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與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之「4 年期財務計畫之收支情形及自償率彙整表」；本中心整理。

### (三)重要景點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計自償率達成率為 61.84%，主要係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重要景點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估 4 年合計投資現值 124.89 億元、收益現值 10.26 億元，自償率 8.21%，而執行結果實際投資現值 113.19 億元、收益現值 5.75 億元，自償率為 5.08%，並據以計算投資現值之執行率 90.63%、收益現值

之達成率 56.05%，致自償率之達成率為 61.84%<sup>2</sup>(詳表 3)，故前期計畫自償率未達預期目標之原因，主要係收益未如預期所致；另據觀光署統計資料，前期計畫項下共計 13 個收益項目之實際收益未達預計收益 1 千萬以上，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園區清潔費收入驟減，並減少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 BOT)案潛在廠商投資意願、因應疫情實施相關紓困措施、原計畫預估過於樂觀，及發生 BOT 廠商因契約爭議而主動終止契約等因素影響所致(詳表 4)。

表 3 重要景點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自償率達成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112 年度合計數					
	投資經費 A	收益經費 B	收支比 B/A	投資現值 C	收益現值 D	自償率 D/C
預估數	13,029,000	1,073,083	8.24%	12,489,289	1,025,807	8.21%
實際數	11,793,602	603,234	5.11%	11,319,032	574,915	5.08%
執行/達成率	90.52%	56.22%	62.11%	90.63%	56.05%	61.84%

說明：1. 本表「預估數」係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相關估計數。

2. 本表「實際數」係 109 至 112 年累計決算數及保留數。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表 4 重要景點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計收益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計畫	收益類型	109-112 年度				
		預計收益	決算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差異原因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權利金收入	51,920	28,914	-23,006	55.69%	因應疫情，於 109、110 及 111 年減收權利金。
	其他租金收入	43,658	31,191	-12,467	71.44%	因應疫情，於 109、110 及 111 年減收租金。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231,790	65,546	-166,244	28.28%	因疫情蕭條，實施紓困措施減免權利金、租金。
	規劃新增收益	14,460	0	-14,460	0.00%	原 OT 案預計修約，受疫情影響，無新增收益。

<sup>2</sup> 自償率=收益經費現值/投資經費現值；自償率之達成率=實際自償率/重要景點計畫預估自償率；另本段以預估投資現值、實際投資現值、預估收益及實際收益等數值，直接計算自償率、執行率及達成率之結果，與本段所述相關比率有些微差異之原因，主要係該等比率計算時係採用至千位元計算所致，又該等比率並與表 3 所列相關比率相符。

建設計畫	收益類型	109-112 年度				差異原因
		預計收益	決算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設施出租	38,007	18,471	-19,536	48.60%	受疫情影響，出租案收入減少；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656	1,626	-13,030	11.09%	
	規劃新增收益、創新收益機制	15,705	21	-15,684	0.1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服務收入	31,138	14,217	-16,921	45.66%	受疫情影響，出租案收入減少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土地租金收入	117,317	5,633	-111,684	4.80%	109 至 112 年減少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主要係因原大鵬灣 BOT 廠商於 108 年退場。
	權利金收入	27,000	10	-26,990	0.04%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勞務收入	48,173	26,005	-22,168	53.98%	受疫情影響，造成入園清潔費驟減，以及建設計畫預計收益過於高估石梯坪及小野柳夜間入園清潔費收入。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54,258	160	-54,098	0.29%	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圈因疫情影響淺在廠商投資意願、鐵馬驛站因疫情配合政策辦理紓困減免致租入減少、鳳林遊憩場持續進行工程整建、鯉魚潭碼頭管理及清潔費及鯉魚潭停車場清潔費刻已規劃相關工程。
澎湖國家風景區	權利金收入	17,635	2,123	-15,512	12.04%	因疫情影響，辦理促參案權利金相關紓困措施，以及離島地區據點招商不易所致。

說明：本表篩選標準為 13 個國家風景區下所有收益項目之實際收益未達預計收益 1 千萬元以上者；又預計收益為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所列相關估計數。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觀光署 114 年度續編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惟該計畫之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估自償率 8.21%，達成率 61.84% 之原因，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園區相關服務收入驟減、BOT 廠商投資意願保守、實施紓困措施權利金及租金收入減少，及因 BOT 案發生合約爭議而契約終止所致。鑒於我國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將 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迄今全球疫情業已趨緩，旅遊熱度亦逐步回升，允宜賡續積極辦理重要景點計畫所定建設項目，適時檢討執行進度及政策目標達成情形，以即時提出

改善方案，俾利預計自償率順利達成。